泉鲤政文旅〔2021〕5号

# 关于同意鲤城区钓鱼协会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章程的审查意见

鲤城区钓鱼协会：

你会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章程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现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八条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协会原法定代表人徐国生变更为陈啊春。请你们按有关要求，向区民政局进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及章程变更事项，办理好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1年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民政局